



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A 幢 405 室

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 郭伟林、周成辉 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公司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从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6年3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3.《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4月24日早上9时在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泽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及股东或股东代表提供的身份证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持有股份 9,89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98%。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司已公告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99,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2.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99,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3.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99,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4.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99,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5.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99,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6.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99,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7.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投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99,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8.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99,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潘光周

潘光周

经办律师： 郭伟林

郭伟林

周成辉

周成辉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